

早饭

爱深沉

◎梅瑜

每天，做早饭是一件麻烦事。

起早是第一要件。特别是冬天，6点钟起床天还是黑漆漆一片；等手忙脚乱端点心上桌，东方才渐渐微露曙光。第二个烦恼是经常要变换花样。今天小米粥加馒头，明天牛奶面包，第三天再重复，第四天依样画葫芦。先生倒不说什么，儿子就有点小意见：“老妈，为什么又吃这个啊！”

我寻找了很多菜谱，照着那些方法捣鼓。但新鲜点心如不是特别惊艳就难以得到“各位”的共鸣。失败的探索后信心全失，因此样式依然照旧，抱怨也依然照旧。

于是，我常常在煎鸡蛋的“哧啦”声中，回想起自己小时候吃的早饭。

以前我们住在学校宿舍里，学校食堂的厨师每天早上四五点钟就来准备早饭。食堂的鼓风机响起来的时候，妈妈也差不多起床了。她快速地洗漱，然后给我们准备好刷牙杯、洗脸盆、毛巾等，接下来就开始准备早饭。这时候我总是会醒一下，迷迷糊糊地听到外间房里妈妈忙碌的声音，“丁丁冬冬”的声响里，可以感受到尽量避免发出更大响声的克制。很快，我又在“丁丁冬冬”声里朦胧睡去。

6点钟，妈妈总是准时叫我起床。那时候似乎也不怕冷，一骨碌从被窝里钻出来，穿衣下地，刷牙洗脸，可到了饭桌边就开始磨蹭了。

儿时的早饭似乎永远都有一锅泡饭和一碟酱菜。白乎乎、水汪汪的泡饭，寡淡无味；酱菜多是榨菜，偶尔有什锦菜之类，不过味道也好不到哪里去。嚼在嘴里的酱菜，除了咸，几乎没有剩余的滋味了。早上起床本就没有多少胃口，再加上这样的早饭，我总是拖拖拉拉，快到上学时间了，便急急地扒拉几口就算数。

妈妈总是绞尽脑汁地为我改变早饭的花样。比如她找学校里帮工阿姨买了土鸡蛋，每天早上

烧两个溏心蛋，放上红糖和酒酿，一勺舀进嘴里，便是浓浓的甜味和香味。比如过年或家里有客人来，送来罐装的奶粉或麦乳精，她总会再变戏法一样变出一个罗宋面包或一块奶油蛋糕。这样的点心才是我理想的早餐。往往这种时候，我便一反常态，三下五除二吃个干净，顺便还要问一下明天是否还有。如果是肯定的回答，那明天的早饭便成了一种幸福的期盼；如果是否定的回答，我的心情便又变回泡饭的无滋无味了。

而妈妈自己的早饭是一成不变的泡饭、酱菜。她总是说，早上她就喜欢吃泡饭，清爽清淡，热乎乎的一碗下肚，立刻就有了精神。我总是看到她急乎乎地一碗下肚，就赶着去洗衣服晾晒，准备和我们一同出门，我们上学，她去上班。

到了后来，我去外地读书，早饭便可以由着自己性子吃了。往往是食堂的吃腻了，同宿舍的轮流出去买，常常变换花样。一到寒暑假回家，忽然就开始喜欢吃家里的泡饭了。泡饭就着酱菜或者咸鸭蛋，可以连吃两碗。爸爸很惊讶我的转变，妈妈却是一副理所当然的模样，她说这是我在外面吃坏了胃口，需要这种清淡的食物养养胃。

看到我早餐口味的转变，妈妈大概也挺高兴的吧。毕竟不用再为某个人特别地增添额外的花样，可以让新的一天有一个舒缓的开始。这是我当了妈妈后，开始要准备早饭时的感受。只是在此前的二十几年里，我从来不会想到，妈妈也会想要在被窝里多睡一会儿啊！

最近有一天，妈妈在电话里对我说，她去买菜，发现路边的馄饨店排着长长的队伍，很多人等在那里吃早饭。她忽然也想去吃一碗，像小时候在上海时那样，点一客生煎，放一勺辣酱，安安心心地吃一顿别人准备好的早饭。“可是，”她说，“我一个人进去太难看了！”

此时我才羞愧地发现，我可以为了我的孩子千方百计地烧制他喜欢吃的早餐，却很少陪着自己的妈妈一起去吃早饭，更不要说，用心地为她——只为她一个人，准备过一次早饭啊！



◎王静波

我们办公室在三楼，坐了好几个人。那还是冬风轻起的季节。有暖阳的日子里，年轻的小纪，就会穿着他那件大红的短袖T恤，在没打空调的办公室里晃来晃去。我和苗对这样的情景其实早已习惯，但还是忍不住惊呼：“小纪，不冷吗？”其他办公室的同事，进来除了惊呼之外，还有表达欣赏和理解的：“小纪同志，你的行为艺术，我懂的。那是怀念火热的夏天啊！”

办公室里年长的阿篱，总是一脸的同情：“兄弟，不必这样撑着！还想别人夸你年轻嘛？”小纪常常好脾气地笑着：“我不冷，真不冷的。”

小纪有时候就这样在单位的院子里走动。他那件短袖T恤，大红的色彩，在众多冷色调的厚外套中，很活跃，很生动。

每到年底，阿篱常常又抽上了烟。年底时候，单位活动扎堆，阿篱要编排近百人的工作任务，的确很费神。他带上资料找一个空房间，一个人坐在那里，敛神屏息，攒眉蹙额，一边又吞云吐雾。我们对这样的情景，其实也早已习惯，但还是忍不住纷纷阻拦：“太可惜了，都戒了三个月了啊！”“我不抽烟，没法做这活儿。”阿篱为自己的破戒解释着，似乎很无奈的样子。

忙出了这个时段，阿篱又会戒烟；一段时间之后，因为某个契机，又抽上了：循环往复，周而复始。有一天，阿篱兴高采烈地宣布：“我戒烟了！”我们不信。他说：“这次真的戒了！”我们当然还是不信。他得不到我们热烈的呼应，很是无趣。

忙碌之余，阿篱会为我们熬制阿胶。他熬好装瓶拿到办公室说：“这是女士最好的滋补佳品，美容养颜。”我和苗都不擅厨事，不晓得阿篱是如何细心地把块状的阿胶变成了膏状的。他又去邀请其他办公室的女同事一起享用，遭到拒绝，并被大加揶揄：“阿篱，就让你们办公室的女士皮肤粉嫩、容颜焕发吧，我们就算啦。”

于是，我和苗愈发积极地去吃。但是，这东西实在是难吃得很，似乎还有呛人的酒味。我对苗说：“我们也是可以喝酒的人，怎么会受不了阿胶膏里的酒味？”

苗是一个纤瘦的江南女子，眉清目秀的。我们搭档十余年，坐在同一个办公室也有七八年了，她叫我“阿姐”。有时候，她跟我聊乖巧的女儿、体贴的先生……说话之前总是先幸福地笑着，露出非常好看的笑容。

可是，她的酒量是惊人的好，完全不像一个纤瘦的江南女子。她工作时候的说话声音是惊人的洪亮高亢，也不像是一个纤瘦的江南女子。单位里的一些工作项目，我负责起草计划书，她负责一件一件地联系落实。她这个活儿，有些杂，很是繁琐，有时还会碰壁……这也许就是我们的宿命，承受辛苦、压力、委屈……我们就这样承受着。没人的时候，我就停下手头的活儿，认真地听；她从头到尾，细细地说……办公室里，我是她的“阿姐”。

单位的很多工作通知都从我们办公室发出，所以来咨询的，来联系的……进进出出的，办公室里人气一直很旺。王哥便是经常来的。无事的时候，他也来。他来了总要待上一会，也不坐，就站着。有时候我们忙，没顾得上说话，他也一定要站上一会，才出去。其他同事开玩笑说：“王，加一张桌子，你坐这个办公室。”我很欢迎他来，叫他“阿哥”。他很聪明，电器之类的坏了，捣鼓一下就好了。我以前在一篇文章中，描写他“竖着鲁迅式的短发”。同事看到了，都笑翻。他不知道我写过他，他不好好写字。

如今，我调离这家单位已经好几个月了。有暖阳的日子里，我爱上了听《闪亮的日子》这首歌。“我轻轻地唱／你慢慢地和／是否你还记得过去的梦想／那充满希望灿烂的岁月／你我为了理想历经了艰苦／我们曾经哭泣也曾共同欢笑／但愿你会记得／永远地记着／我们曾经拥有闪亮的日子……”忧伤的旋律，唱着往事的芬芳。

有一次和王哥联系。他说：“我现在不常去那个办公室了。”不知怎的，我的心有些沉重。小纪也已经调到其他办公室了，阿篱休长假……只剩下苗。这样的时节里，那个办公室是不是有些冷？

好在，其他姐妹陆续地坐进了那个办公室。

因为只有这一个

◎潘玉毅

“因为只有这一个”，这句话乍听起来感觉很无奈，但细细咀嚼，却有淡淡的喜悦。因为只有这一个，所以我们愈发觉得珍惜。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每个人都向往美好的东西，但是何为美好，对于不同的人来说定义也是不同的。前几日，一位老师谈及她的育儿经，表达了想把女儿培养成淑女的心愿。对此，我只是笑笑。文静或者活泼，只是性格的不同而已，不能说哪个好哪个不好，如果这个世界的女孩子无一例外都是淑女模样，世界也就不精彩了。

欧阳修的《醉翁亭记》里有这样一句话：“野芳发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阴，风霜高洁，水落而石出者，山间之四时也。”一年四季，不同时段生长着不同的事物，构成不同的景物。春华秋实、夏

荣冬枯，每一个季节都有相应的人喜欢，有的人喜欢春花烂漫，有的人喜欢白雪皑皑，倘若四时风物只剩下春花秋月，我们再看时便觉索然无味了。

世上只有一个你，也只有一个我，因为独一无二，所以分外难得。这不是简单的物以稀为贵，而是一种爱的阐释，里面包含了太多个人的情怀。

故乡只有一个，所以繁华也好，破败也罢，它永远是装缀在我们心里的一个梦，当我们离开的时候就会想念。也许，我们一辈子会去很多地方、看很多风景，但是没有一个地方可以替代故乡在我们心中的位置。因为他乡再好，终是别人的故乡。

妻子只有一个，所以我们愿意为她做任何事情。哪怕她有再多的缺点，我们也愿意包容。人海茫茫，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并与她携手走入婚姻的殿堂，一起为了日日重复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和少许的琴棋书画诗酒花而忙碌，你不心疼她还心疼谁呢？

爸爸妈妈也是唯一的。俗话说，狗不嫌家贫，儿不嫌母丑。父母把我们生下来，供我们读书、供我们成长，纵然子女与父母之间有再多、再大的矛盾，因这一层血缘的联系和十数年的养育之恩，他们在我们心中的位置是谁都替代不了的。

许多事情都是同理。因为只有这一个，多的没有了，一旦丢失就再也找不回来了，所以我们倍觉珍贵、倍加珍惜——而这，何尝不是一种幸福呢！



办公室里的那些事

小剧场

总第5846期

投稿邮箱：essay@cnnb.com.cn

漫画 沈欣